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8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義育

債 務 人 郭秀絹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